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4日上午0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2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等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及境外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澳门国际银行、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及其指定的境外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西湖支行等银行申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如贷款、承兑、贴现、开证、保函、担保等综合授信业务，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赣锋国际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1000万美金的人民币保函，用于香港赣锋国际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保证，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签署上述相关协议文

件。

2、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开具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用于香港赣锋国际向境外银行（该银行由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指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保证，期限一年，由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赣锋国际提供在境外银行（该银行由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指定）不超过 3500 万美元融资安排。并授权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签署上述相关协议文件。

3、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西湖支行申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如贷款、承兑、贴现、开证、保函、担保等综合授信业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签署上述相关协议文件。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

